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騏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俊鋒

被告 陳諺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誤以為於本院竹北法庭開庭，而遲於到庭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被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答辯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